**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加盖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

（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6）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说明：**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附件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